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6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解釋會向申請人還是負責案件的人員作出授權、他們兩者之間的工作關係，以及由誰人提出續期申請；
 - (b) 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行政授權的申請人與授權人員不應為同一人；及
 - (c) 解釋如小組法官認為過往曾批准作出的第2類監察的授權應屬第1類監察的授權，他可怎麼辦。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6年6月17日(星期六)上午9時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4. 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7日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828 - 000845 | 主席 | 序辭 | |
| 000846 - 000945 | 主席 政府當局 | 簡介條例草案第17、18及19條 | |
| 000946 - 001156 |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11、14及17條的差異 | |
| 001157 - 002401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湯家驊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 行政授權申請應否以陳述或誓章作支持；在陳述或誓章提供虛假資料的罰則；應否就行政授權的續期作出越來越嚴格的規定；會向申請人還是負責案件的人員作出授權、他們兩者之間的工作關係，以及由誰人提出續期申請 | 政府當局須解釋會向申請人還是負責案件的人員作出授權、他們兩者之間的工作關係，以及由誰人提出續期申請 |
| 002402 - 002900 |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 有否就條例草案第17(1)條所訂"續期"一詞作出界定；續期申請須否在現有行政授權的有效期屆滿前提出 | |
| 002901 - 004326 | 主席 李國英議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 應否在條例草案訂明，申請人不應為授權人員的下屬；在條例草案訂明，過往所作續期的次數，應為考慮某項行動是否相稱和必要的因素之一；在條例草案訂明，行政授權的申請人與授權人員不應為同一人 |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行政授權的申請人與授權人員不應為同一人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4327 - 005042 |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 在應該提交第1類監察的授權申請的情況下提交了第2類監察的授權申請，將有何後果；目標人物在何種情況下可尋求作出賠償；截取通訊和監察行動目標人物會否在事後獲通知曾進行有關活動；如小組法官認為過往曾批准作出的第2類監察的授權應屬第1類監察的授權，他可怎麼辦 | 政府當局須解釋如小組法官認為過往曾批准作出的第2類監察的授權應屬第1類監察的授權，他可怎麼辦 |
| 005043 - 010225 | 李國英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應否規定授權人員就其根據條例草案第18(3)(a)條發出獲得續期的行政授權，提供有關的理由；行政授權可否無限次續期；目標人物倘身處香港境外地方，監察行動可否繼續進行 | |
| 010226 - 011722 |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 如何備存行政授權的紀錄；關於拒絕作出行政授權的資料會否加以密封，並與有關案件的調查檔案分開存放 | |
| 011723 - 012614 |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 是否有需要訂定條例草案第20(1)(b)條 | |
| 012615 - 012922 | 主席 李國英議員 政府當局 | 為何有需要訂定條例草案第20(1)(a)(iv)條 | |
| 012923 - 020606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 緊急授權申請應否以誓章或陳述作支持；緊急授權應由部門首長還是法官發出；是否有需要訂定條例草案第20(1)(b)條 | |
| 020607 - 020629 | 主席 | 下次會議日期 | |